

## 十一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西省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江西省道路运输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7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46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信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